

托克逊县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石泉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托克逊县石泉镇组织编制《托克逊县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托克逊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对石泉镇划定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石泉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目录

CONTENT

01 规划概述

02 落实战略，明确发展目标

03 底线思维，统筹全域格局

04 农业为本，保障粮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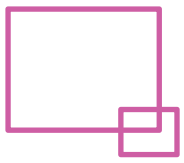
05 绿色为底，筑牢生态屏障

06 城乡统筹，构建镇村格局

07 加强保障，完善支撑体系

08 优化空间，建设宜居镇区

09 精准实施，保障规划传导



01

规划概述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导精神，发挥村民主体地位，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实现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建设项目和村民建房有据可依的目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1.2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三区三线”，强化生态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及创新开发利用。实现镇域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相协调。

2、区域统筹，节约集约

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节约优先，注重区域协调，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乡镇国土空间逐步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3、镇村融合，协调发展

坚持镇村融合发展，建立镇村一体的国土空间管控体系，优化镇村产业联动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促进镇村协调发展与空间要素均衡布局。

4、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需求为中心，完善城乡设施供给优化设施布局，从居民的多层次需求出发，构建和谐宜居的石泉镇，

5、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强化独具特色的工矿城镇空间格局，实现人文环境与自然景观和谐统一，形成独具特色的工矿城镇的特色文化景观面貌，打造特色工矿城镇。

6、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推动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强化规划编制程序及阶段中的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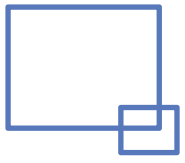
镇域：石泉镇行政辖区规划范围，总面积1101.98平方千米。

镇区：综合考虑托克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镇区现状建成区、镇区发展方向，最终划定镇区规划范围为711.01公顷，其中开发边界内用地173.29公顷。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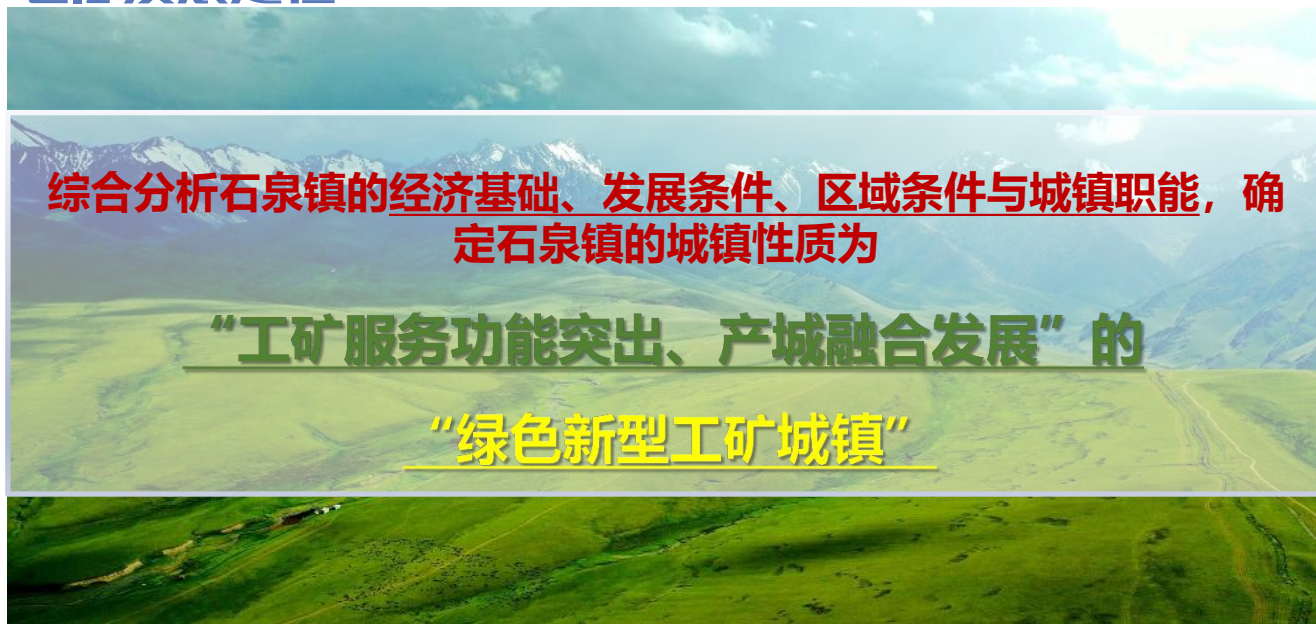
落实战略，明确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2.3 发展策略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近期至2025年

绿色开放、紧凑高效、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农业生产能力更加稳固，生态保育功能更加牢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初见成效；旅游配套设施逐步完善。

远期至2035年

高质量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生态康养旅游基地建设完善，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乡村振兴得到全面发展，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展望至2050年

城乡融合、镇村互补、山水林田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空间更加山清水秀，生产空间更加集约高效，生活空间更加舒适宜居，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

2.3 发展战略

□ 生态环境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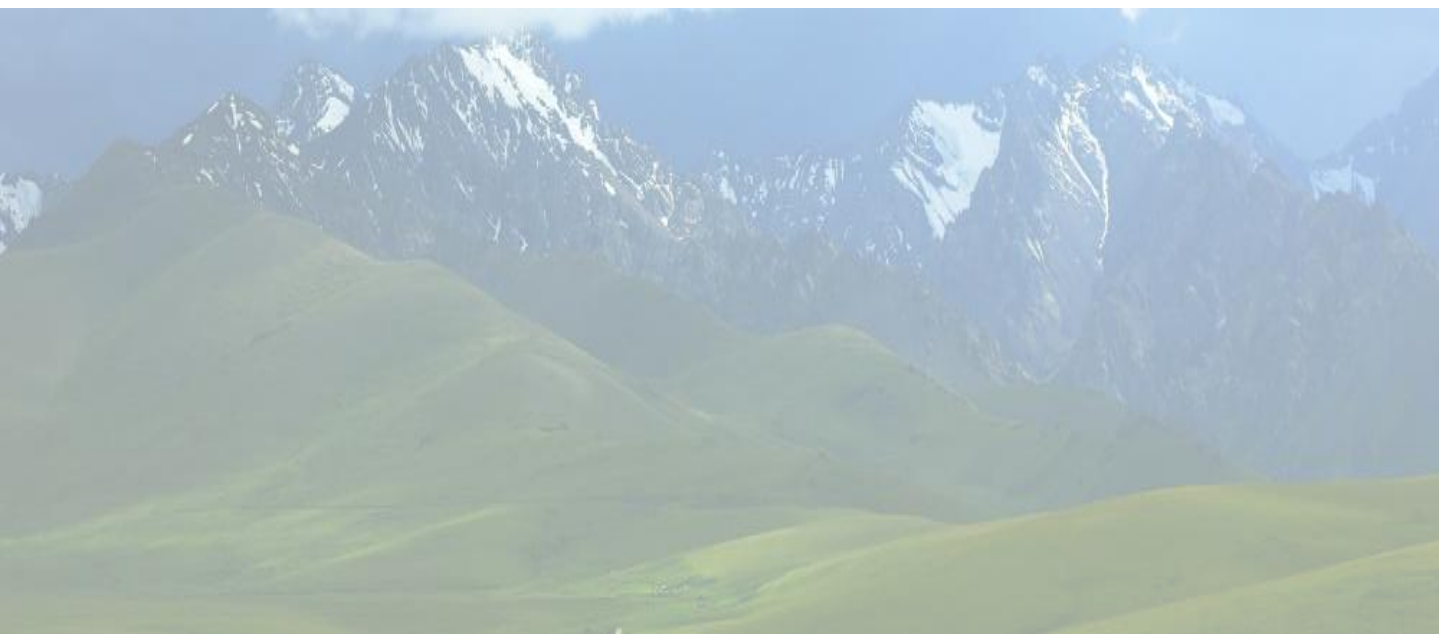
与乌鲁木齐市共保共治重要生态空间，共同构建天山生态屏障。保护重要林草生态空间、保护天山冰川等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物多样性栖息地等区域，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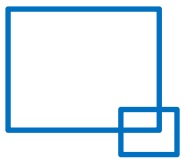
□ 基础设施协调

推进与乌鲁木齐的产业协作和设施共享，强化文化与旅游功能协同。积极发挥托克逊县三疆交通走廊的区位优势，承接乌鲁木齐的功能外溢。通过S103省道的等级提升，强化与乌鲁木齐的交通联系。

□ 产业发展协调

进一步发挥黑山矿区矿产资源优势，矿区煤炭产品主要供给托克逊县圣雄同心工业园、托克逊县伊拉湖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动力发电用煤项目及煤化工项目。助力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发展。





03

底线思维，统筹全域格局

3.1 强化底线约束

3.2 落实分区管控要求

3.1 强化底线约束

坚持底线思维，以《托克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依据，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传导要求，强化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其中石泉镇域内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不低于49.52平方千米**。镇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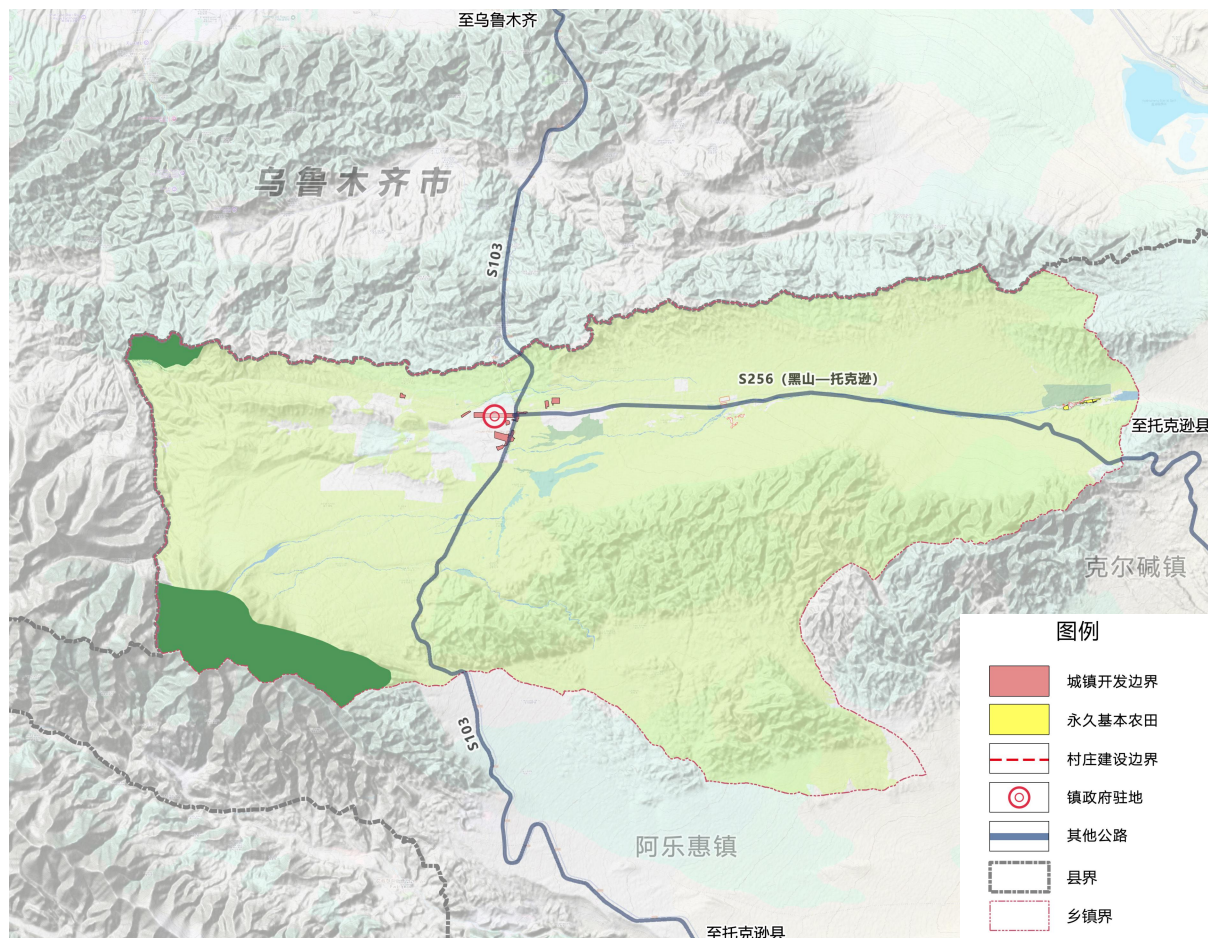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补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39公顷（0.03万亩）**。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8平方千米**。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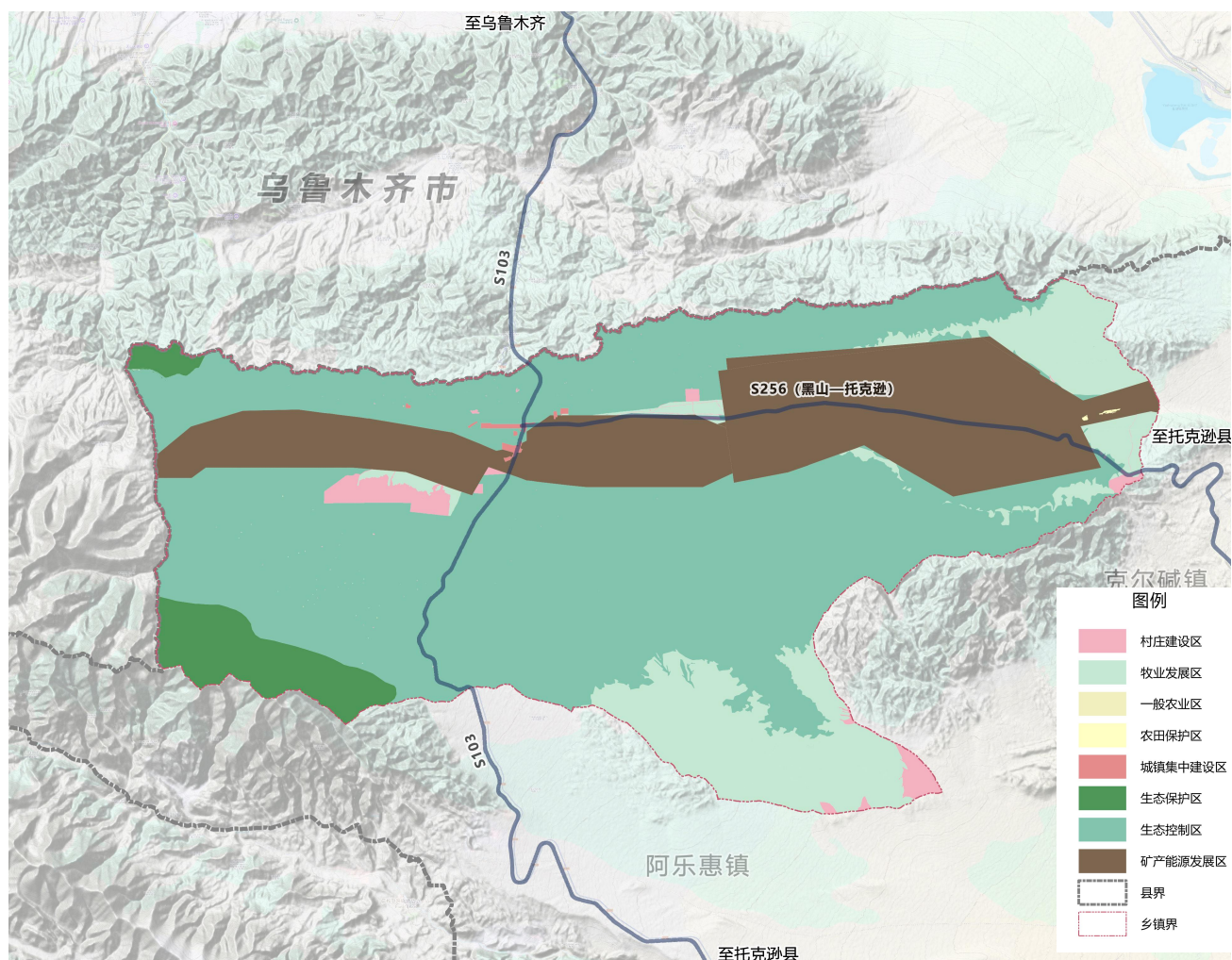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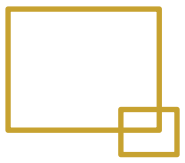
3.2 落实分区管控要求

遵循全域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落实并细化规划分区，明确用途管制规则及要求。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分区说明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落实国家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行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的区域，包括：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的林业发展区、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的牧业发展区。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4

农业为本，保障粮食安全

4.1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4.1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规划2035年，
石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4.74公顷（0.23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39公顷（0.03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在通沟村。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并重的保护。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4.74公顷（0.23万亩）。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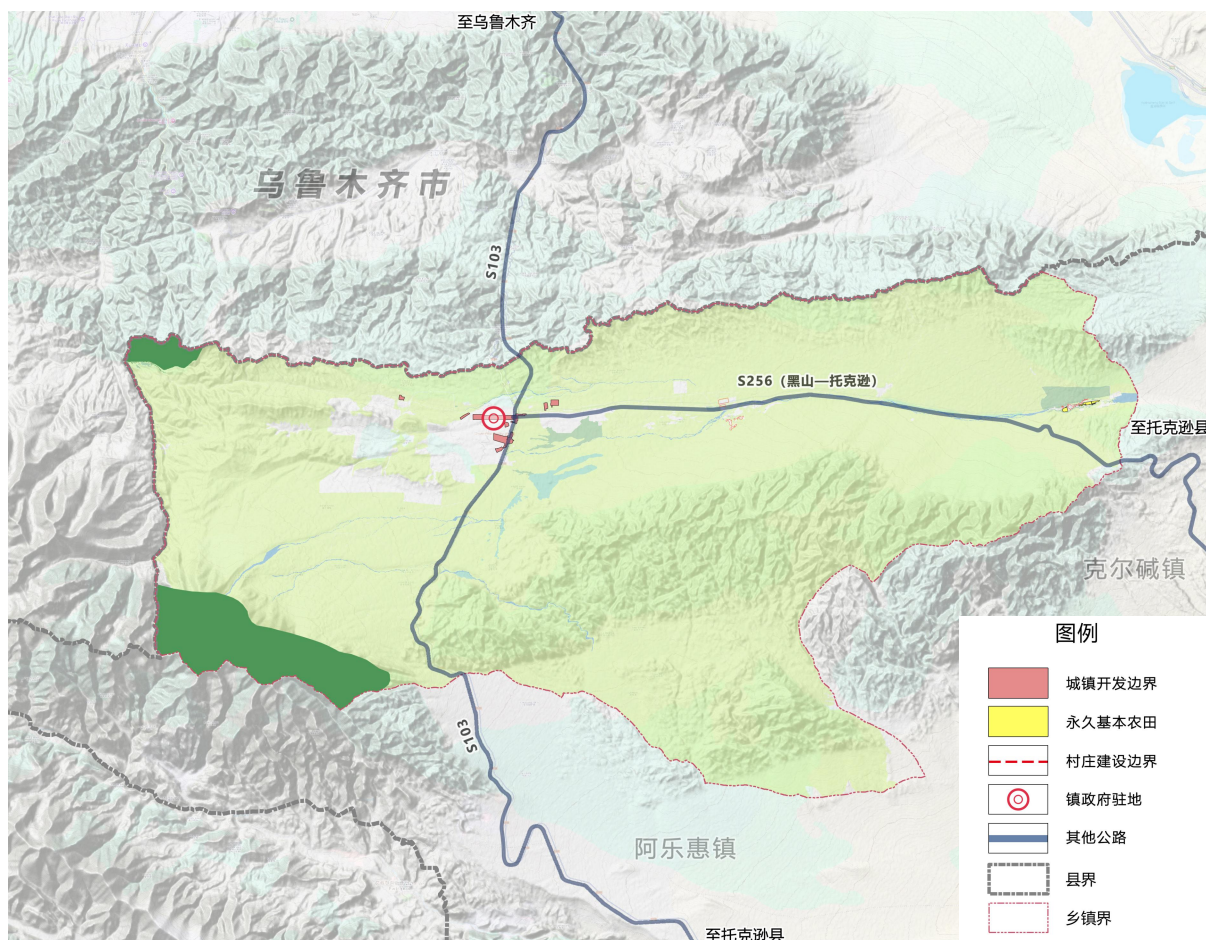
落实上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遏制耕地荒，严格耕地保护法监督。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39公顷（0.03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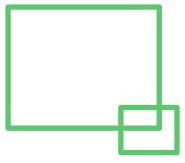
4.2 农用地整治提升

针对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业配套设施不足，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大力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针对通沟村开展农用地整治潜力分级调查。按新增耕地系数 $X > 6\%$ 为Ⅰ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在 $3\% \leq X \leq 6\%$ 之间的为Ⅱ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 $X < 3\%$ 为Ⅲ级潜力区。

根据石泉镇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条件，扣除已实施整理的农用地、禁止整治区域，可整理农用地潜力为1.662平方千米。





05

绿色为底，筑牢生态屏障

5.1 系统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5.1推进生态修复

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为了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避免和减少矿区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规划区矿井开发应遵循“污染物减量、资源再生利用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原则和节能减排原则，对矿井（坑）开发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实行再利用。矿井开采形成的塌陷区利用矸石填充后，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率要求达到85%以上。在生产中使用先进高效的技术方法，依靠科技进步促进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降低单位生产能耗，建立节能减排监督管理与激励机制。

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根据石泉镇各区域不同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状况和水土流失特点等划分出的不同类型区，结合各区的不同特征，分别提出适合该区生产发展方向和防治措施的布局。充分利用已有水文站点、山洪灾害监测点、水质监测点等，规划布局水土保持监测站网，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地对各类型区的水土流失和防治进行全面控制，开展监测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侵蚀环境因子状况监测、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保措施执行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效益监测。

针对矿区施工建设活动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造成危害的程度，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永久措施和临时性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并把主体已列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中，合理确定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06

城乡统筹，构建镇村格局

6.1 镇村体系构建

6.2 城乡生活圈构建

6.3 产业空间布局

6.1 镇村体系构建

石泉镇镇村体系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宗旨，镇村等级划分为2级：
中心镇区-基层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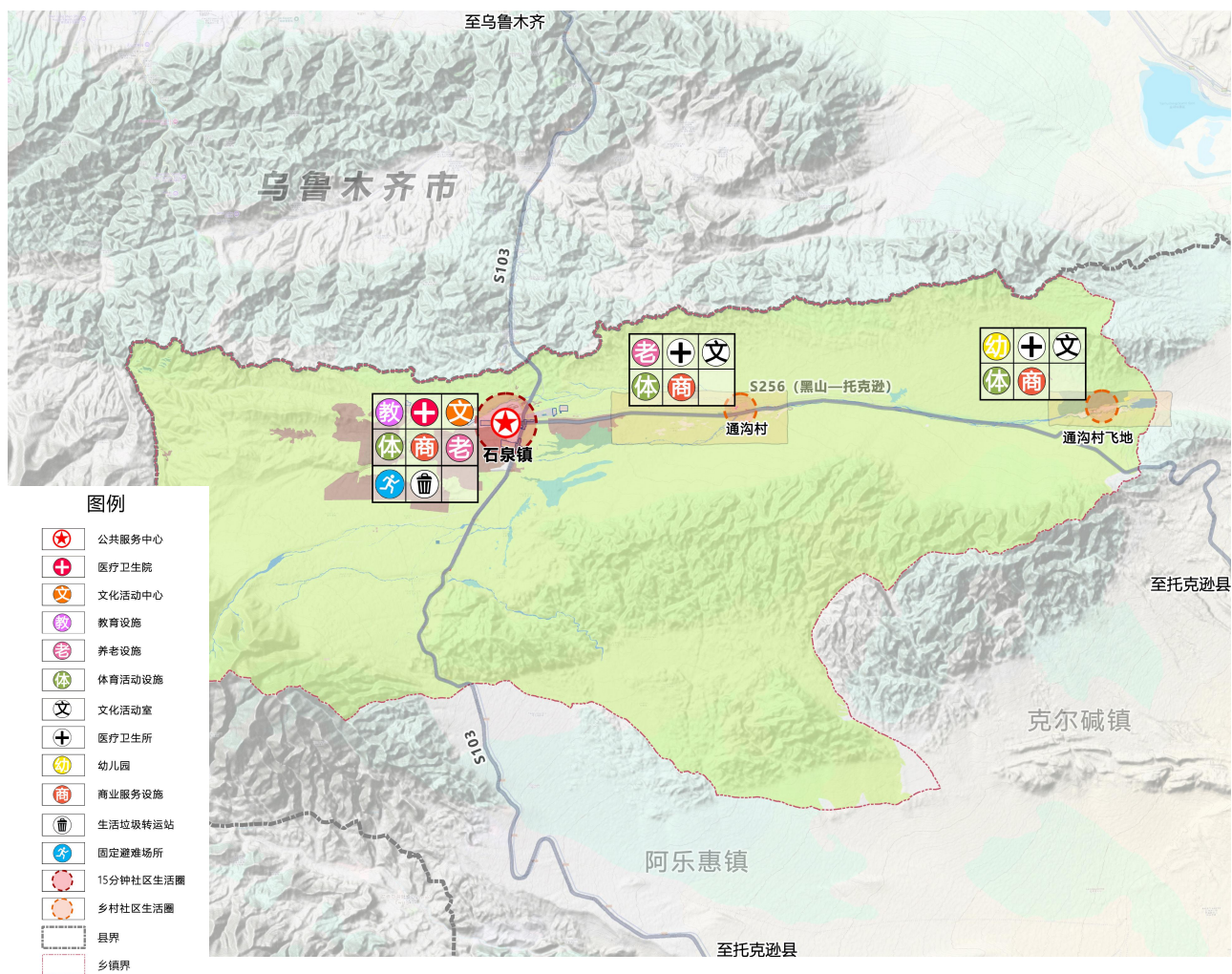
镇村等级	镇村名称	数量 (个)	规模 (人)
中心镇区	镇政府驻地	1	15000
基层村	通沟村 (通沟村居民点、 天光地居民点)	1	500



6.2 城乡生活圈构建

规划建设镇域二级配置标准：镇区—村庄点，对各等级配备不同的公共服务设施。

镇域范围内根据15分钟生活圈的要求，划分为3个生活圈，包括1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和2个乡村社区生活圈。



6.3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以石泉镇区为核心发展区，结合黑山矿区打造黑山产业集聚区，结合通盖风电场打造清洁能源示范区，结合通沟村打造乡村文旅示范区。整体形成“一心、一带、三片区”。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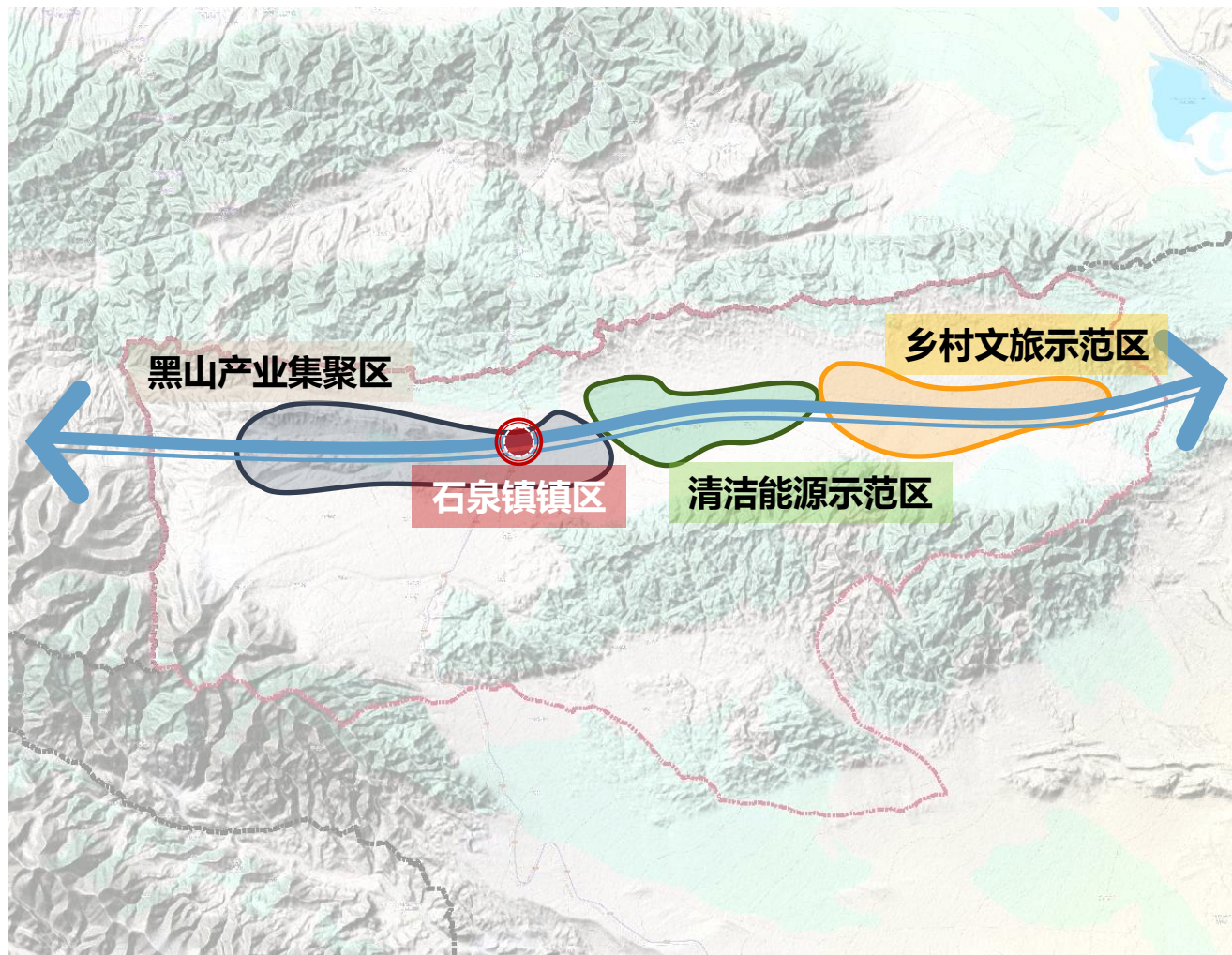
主要为石泉镇镇区，是全镇产业发展的核心，为整个镇区发展提供生态居住、行政办公及综合服务三大产业体系的优势和核心，构建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

依据现状产业资源分布情况，沿黑山矿区分布带以及通盖风电场打造能源产业发展带。

三片区：

结合黑山矿区打造黑山产业集聚区，结合通盖风电场打造清洁能源示范区，结合通沟村打造乡村文旅示范区。





07

加强保障，完善支撑体系

7.1 综合交通规划

7.2 综合防灾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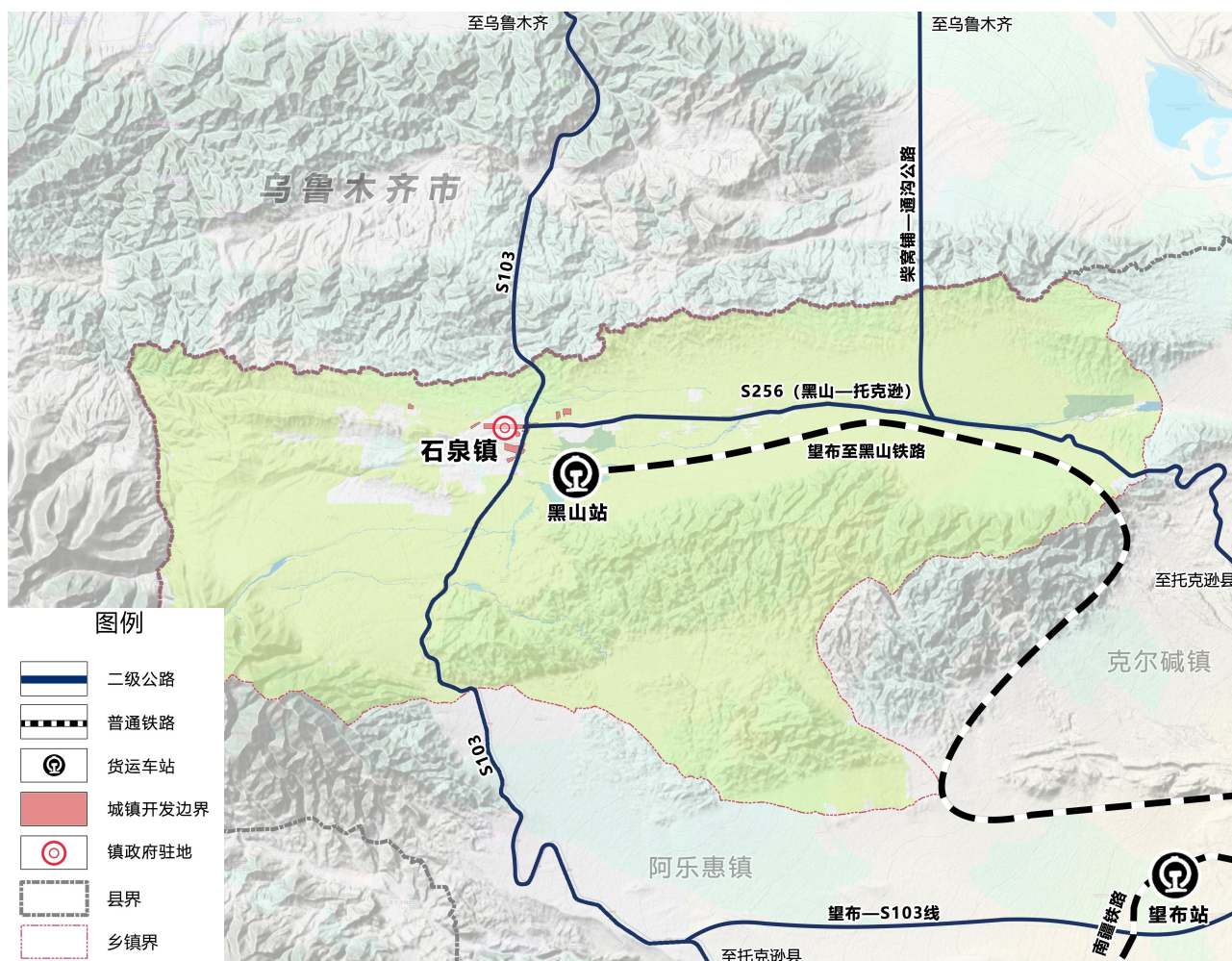
7.1 综合交通规划

构建铁路、公路综合交通体系，助力石泉镇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

铁路：规划黑山铁路（望布-黑山矿区）。从黑山矿区至南疆线望布站至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

公路：升级改造省道103，等级一级路；新建望布车站-S103线，等级二级路；升级改造黑山-克尔碱-托克逊公路，等级二级路，强化克尔碱与黑山的联系。

物流：规划依托新建黑山铁路，新建普铁站点黑山站，配套停车、住宿、餐饮、物流等设施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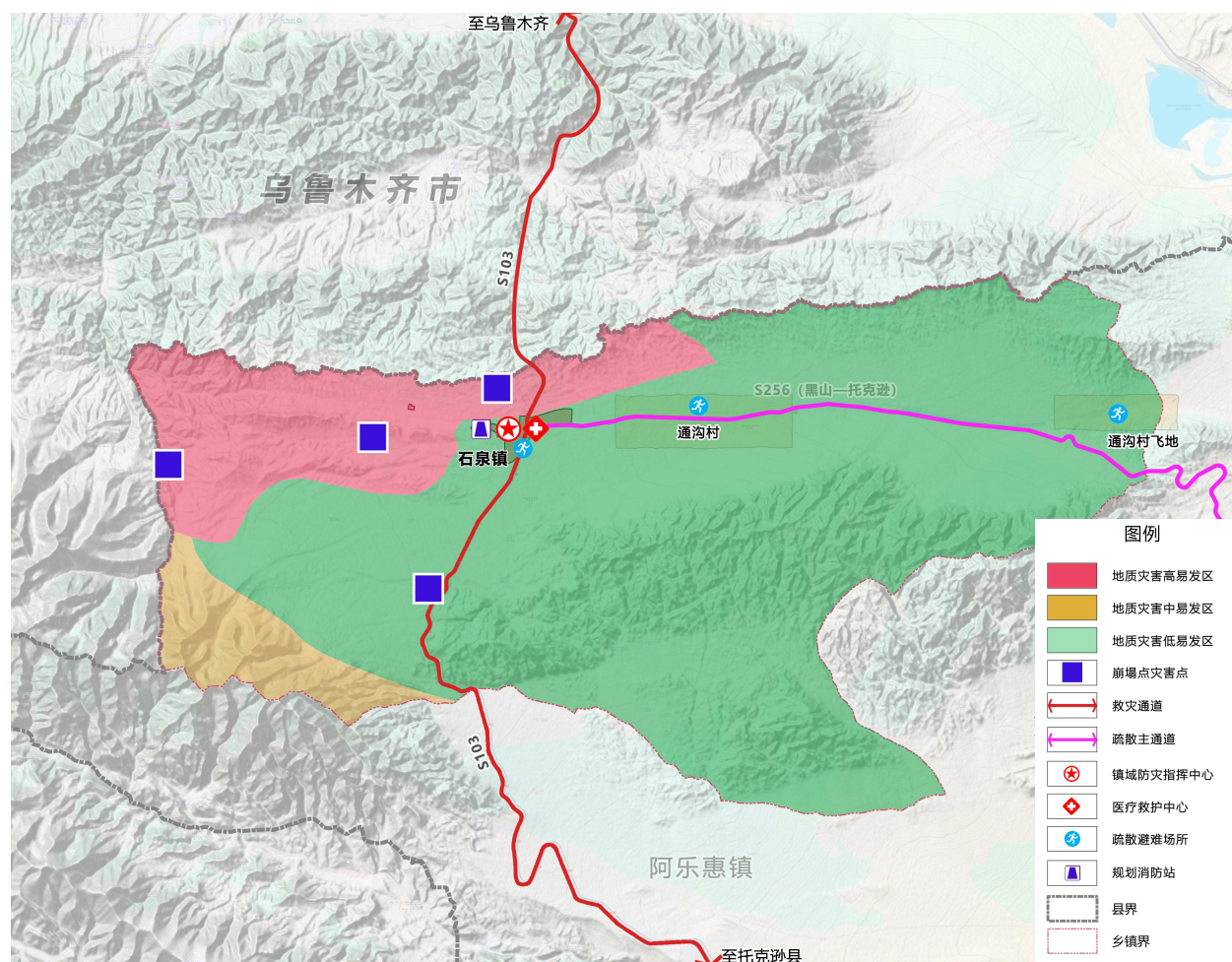


7.2 综合防灾规划

消防规划：规划新建一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打造两级管理的消防体系，专职公安消防队和矿山救护消防队。

防洪规划：矿区内地形相对较为复杂。矿区内各矿工业场地分散在不同区域，无法建设统一的矿区防洪系统，规划各矿需独立建设各自的防洪系统。

抗震规划：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及矿区地理坐标，所在地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抗震设防烈度8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





08

优化空间，建设宜居镇区

8.1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

8.2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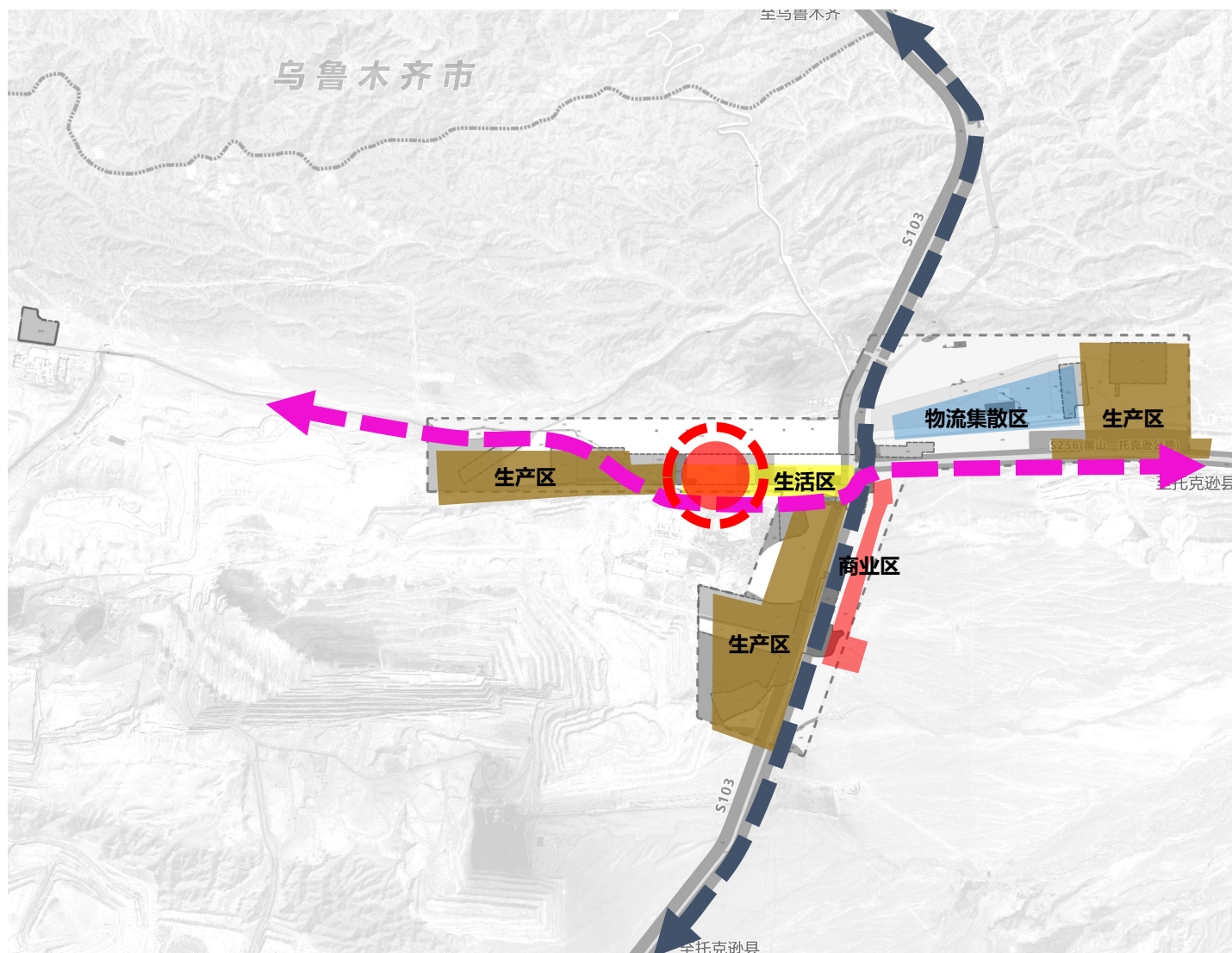
8.1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结构布局。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依托现状园区管委会，打造镇区和矿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南北向交通引进，依托省道S103，形成以酒店、商务办公为主的商业服务轴。东西向依托镇区南侧道路和S256形成镇区综合服务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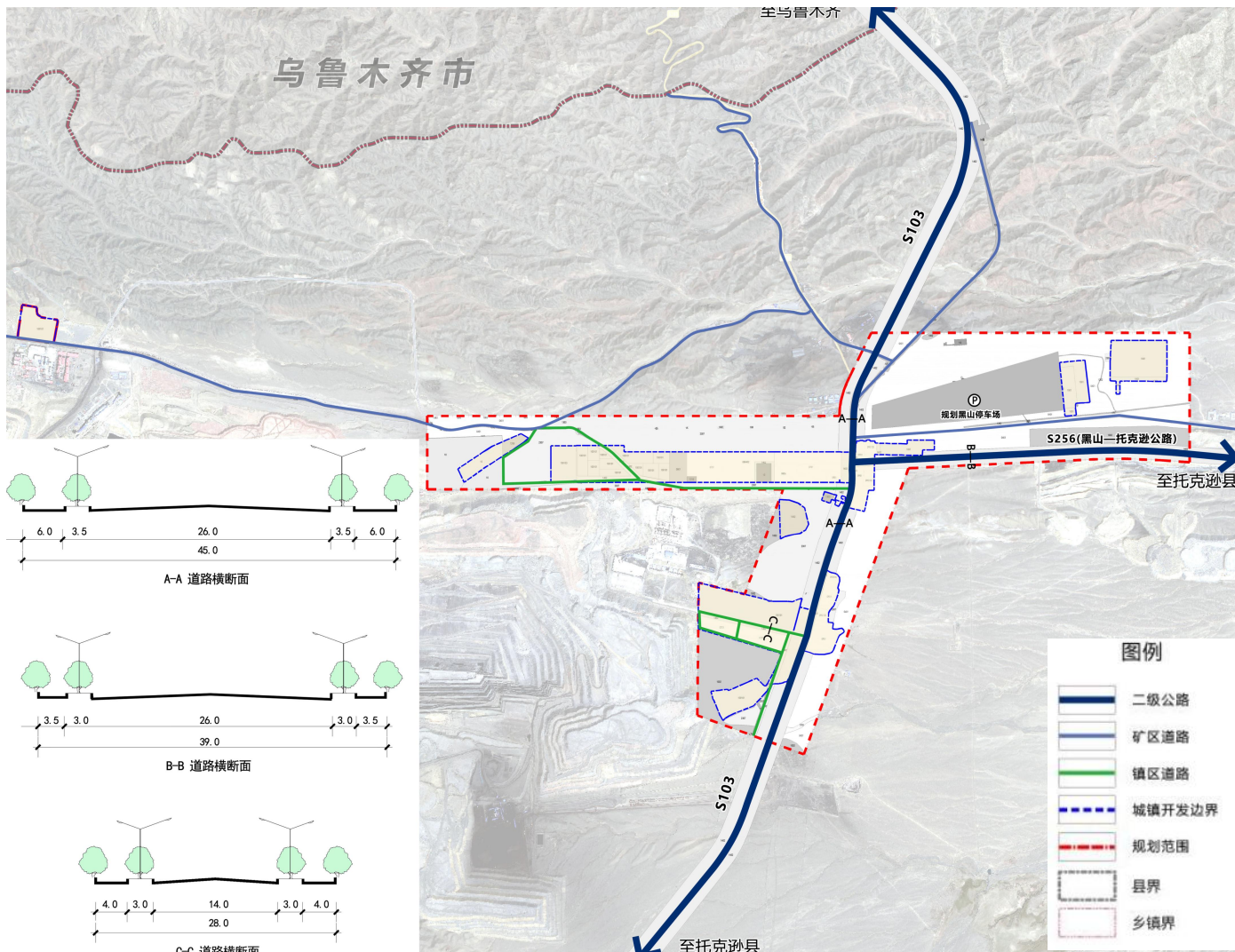
“四区”：规划形成生活区、商业区、生产区、物流集散区四个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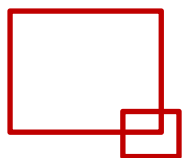


8.2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升级改造省道S103，等级一级路；升级改造黑山-克尔碱-托克逊公路，等级二级路，强化克尔碱与黑山的联系。

镇区内部道路：梳理镇区内部交通，加强镇区内部道路与对外交通的联系。





09

精准实施，保障规划传导

9.1 实施保障

9.1 实施保障

1、实施机制

镇人民政府要保障镇规划有序实施，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促进规划能用、好用、管用。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管控线、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规划评估与修改

经批准后的乡镇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求，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乡镇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乡镇规划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并经原规划审批机关认定同意。调整后的规划成果，应按照国家规划审批程序报送审批机关批准后可组织实施。乡镇规划非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连同具体调整内容一起报送审批机关，经审批机关认定并备案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乡镇规划组织实施，调整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